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2016 年度，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9,846.01 万元，同比减少 64.58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5,026.09 万元，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.024 元/股，同比减少 72.32%。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未来几年，公司将择机新造及购买各类船舶，持续优化公司船队结构，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后，建议对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，

我们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，一贯重视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本次对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为方便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进一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控对外担保风险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合规进行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。同意《关于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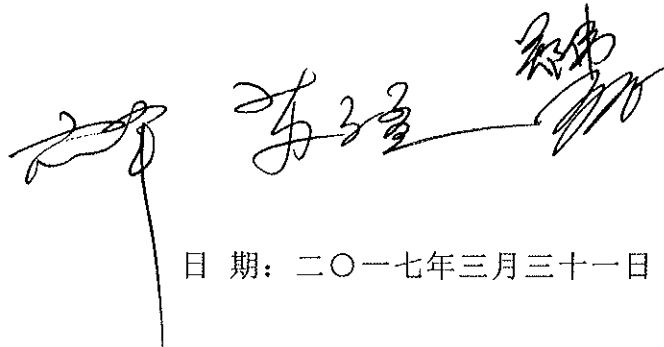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和使用寿命，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，将自有船舶的净残值标准调整为每轻吨 280 美元；船舶仍统一采用 24 年预计使用寿命计提折旧，但二手船舶改为按剩余折旧年限计提折旧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公司认真履行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《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峰、苏子孟、郑伟



日期：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